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650號

上 訴 人 郭雅惠

訴訟代理人 廖于清 律師

李怡德 律師

被 上 訴 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代 表 人 林昆虎

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 律師

複 代 理 人 賴柏霖 律師

輔助參加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代 表 人 虞積學

上列當事人間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6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

01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
02 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
03 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
04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
05 為合法。

06 二、緣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0月14日接獲民眾陳情，指陳○○
07 市○○區○○街00巷00號（下稱系爭建物）1樓前方側溝
08 蓋，遭違規設置固定式金屬斜坡板（下稱系爭斜坡板）。案
09 經被上訴人派員查察，審認系爭斜坡板為上訴人所有；且該
10 設置地點坐落於○○市○○區○○段○小段000地號公私共
11 有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於72年4月30日重測前為○○段○
12 ○○段00之0地號），其土地使用分區編定為道路用地，現
13 況亦供作市區道路使用。被上訴人乃依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
14 規定，以112年10月19日北市工新養字第11230945222號函
15 （下稱原處分），限期上訴人應於同年11月10日前自行拆除
16 改善復舊；屆期如仍未改善，即依法執行強制拆除。上訴人
17 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聲明求為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
18 處分，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19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一)原審未採納卷內竣
20 工圖等有利證據，系爭土地實為當年建案基地之一部，非屬
21 政府開闢或供公眾通行之既成道路；又系爭土地其他部分，
22 因地主抗議而未鋪設柏油並續供私用，原處分顯違反平等原
23 則。(二)系爭建物1樓自始規劃為停車場，鋪設系爭斜坡板係
24 為克服階梯落差以供車輛出入，核符都市計畫法第51條公共
25 設施保留地「繼續為原來之使用」之規定。原審恣置輔助參
26 加人證實該處確為停車場之專業證詞於不顧，復未敘明不採
27 之理由，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三)原審將無頂蓋、樑柱且
28 無相當經濟價值之金屬斜坡板，擴張解釋為市區道路條例第
29 16條所禁止之「建築」，完全逸脫民法及建築法對建築物之
30 定義，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且未具體指明設置於
31 非供車輛通行之排水溝上方之斜坡板，究竟如何妨害通行或

危害交通安全，亦構成判決不備理由等語。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認定：依卷附建造執照、使用執照及地籍套繪圖等客觀事證，系爭土地並不在系爭建物之建築基地範圍內；且該土地早於56年間即發布實施劃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自68年間起實質上已供公眾通行作道路使用。而都市計畫法第51條所稱「繼續為原來之使用」，須以「都市計畫發布前」已為之使用為要件。系爭都市計畫既於56年間發布，而系爭建物遲至70年始完工，是系爭斜坡板之設置，顯與該條「原來之使用」之時間要件有間。又系爭斜坡板因突出於道路路面，形成漸升式之高度落差，客觀上已然妨害通行並有危害交通安全之虞；至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關於建築之定義，基於確保道路暢通之立法目的，本與民法或建築法之規範有別，凡足以妨害道路暢通之建築實體均屬之，不以具有經濟價值為必要。系爭斜坡板厚實、緊密貼合路面且不易移動，自屬該條例所稱之建築等節，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泛言理由不備或理由矛盾，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0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03 書記官 蕭 君 卉